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于2016年12月6日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合同总金额2亿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二、合同相关进展情况

江苏斯太尔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对方移交了柴油发动机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信息、技术图纸等全套技术资料，并发出发动机样机，交易对方已验收完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已根据协议陆续向江苏斯太尔支付了1.4亿元款项。2017年4月12日，江苏斯太尔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三笔款项6,000万元人民币。至此，交易对方技术授权许可固定费用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